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74號

上訴人 黃湘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3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於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上訴利益無從核定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以書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計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書狀或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戴育萍